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7457號

債權人 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山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祥沛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更正為正確請求金額，並釋明其計算方式（尚未屆期、尚未開立發票之稅金不得請求）。

二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仍未補正為正確請求金額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